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唐涛先生已正式递交辞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

人数，需进行补选。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现提名赵福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